

翻 譯 本

檔號：ICAC ADM CR 1-55/23 (C) Pt 1

來文檔號：CB4/SC/12

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有關上述事宜及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SBS，JP 的函件，廉署認同附錄所列「主要研究範疇」的重要性，亦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我們認為有必要向你就該主要研究範疇提出若干觀察，當中主要部分與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致石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相同。

有關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a)段提出的問題，廉署樂意作出全力配合。同時，廉署亦會協助提供第 II 部分(a)及(b)段所需資料。

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涉及研究範疇第 I 部分(b)至(e)段。正如你所知悉，我現正領導一特別調查小組專責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所涉事宜。有關調查並無範圍限制，小組現時正集中查找湯先生的某些行為有否構成失當行為的刑事罪行，因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干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又或任何其他可能披露的罪行。專責調查小組的成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我相信你亦知悉，按照慣常做法，所有紀律部隊均會拒絕披露其調查工作的細節，特別是在調查進行期間，從而保障調查的完整性和受疑人士的聲譽，及準確地確立事實和搜集證據。鑑於貪污罪行的性質，廉署調查涉嫌貪污和相關舞弊行為時，更須恪守上述原則行事。過早披露調查細節可能會在多方面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例如，在決定基

翻譯本

於公眾利益提出檢控之前，若證人的證供細節被討論，特別是公開討論，便可能會影響證人，又或他人對證人的觀感。此外，此等披露亦會使其他潛在證人以為他們的證供會在法庭程序以外的情況下被公開驗證和評論，導致他們不願挺身作供。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b)至(e)段所涵蓋部分屬事實性質事宜，現正由專責調查小組跟進調查。

廉署對於謹守處理尚在審理中的案件的有關原則十分重視，這不單是對法例上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保護的調查工作而言；也是基於市民對廉署的信任。他們向廉署作出舉報，期望我們會以公平、公正和保密的原則進行調查。此外，按照一般原則，在刑事調查過程中獲取的供詞和文件，亦只應作刑事調查用途。

雖然我們明白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審視第 I 部分(b)至(e)段提出的各個要點，但我們亦同樣相信，任何對有關事項的審查和討論，都不應干擾到上述由我親自領導的專責調查小組的目標與職能。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如律政司基於廉署調查確立的證據，及考慮到公眾利益而建議提出檢控；在這情況下如果專責調查小組搜集的證據已在其他平台供審驗和討論，便會對有關證據是否可在日後審訊中被接納和審訊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懇請專責委員會在準備進行有關研究時考慮到我們所關注的事項。

ICAC1

隨函夾附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a)段及第 II 部分(a)至(b)段內第 1-6, 16-21, 30-35 和 44-48 項的中、英文版答覆，並連同軟複本以供辦理。

廉政專員 白韞六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